

河南省豫南监狱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 方： 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承揽合同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保安、安检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的条件和方式

甲方提供工作岗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1 万元。合同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工作人员需具备的条件

1、保安人员，男性，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高 165 厘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必须定期接受保安培训机构（保安培训机构须在公安机关备案）的专业化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须提供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具有一

定法律常识和保安技能，由保安公司自行承诺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能够用积极的心态面对工作、学习和生活。

5、遵纪守法、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严格遵守服务行业及甲方的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工作人员是否适合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最终决定权。甲方可根据需要及时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全力配合。

2、对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完成情况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3、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有权进行监督，对患有传染性疾病及不适于本岗位的工作人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回乙方，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之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

(1) 未定期接受正规保安培训机构的专业化培训。

(2) 在试用期内不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

- (4)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其他方面损失的。
 - (5) 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不能从事本工作的。
 - (6) 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刑事拘留，追究法律责任的。
- 5、因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安保器械和业务用品。
- 2、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不履行协议时，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男性保安)，主要包括：负责进出甲方监狱办公区大门(南门、东门)人员及车辆等的安全检查及保卫工作。重点做好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的检查工作。

2、保安服务时间：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岗位服务。

保安人员的调休和加班工资有乙方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负责招录符合甲方条件的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遵守甲方值班制度。

4、乙方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保证身体健康，坚持每年不少于 1 次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5、乙方全面负责其所派遣的工作人员的用工管理，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6、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员工要做到优质服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注重卫生、爱护办公设施、坚守工作岗位。

7、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工资支付及工作服配备。

8、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安全工作。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

9、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顶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为所派遣的工作人员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支付劳动报酬。

11、乙方应依法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把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协议的内容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内容如实告知所派遣工作人员，同时依法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2、乙方负责其所派遣的工作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工作人员档案并做到对工作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可由乙方代扣代缴）。

13、按安保服务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用并退回乙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以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4、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发生工伤事故的，乙

方应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15、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先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应及时了解所派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其他合理服务要求，乙方应提供最佳服务。

17、工作人员被甲方提出调换时，乙方如与所派遣的工作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及时派遣新的工作人员到岗，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18、乙方人员的保险、就餐、住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解决，甲方不予承担。

19、乙方人员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0、乙方人员上岗时，必须做到仪容严整，文明执勤，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禁迟到、早退、旷工，严禁工作期间喝酒，要及时清扫值班室和工作区，保持清洁卫生。

21、乙方人员要爱护甲方办公设施设备，按照安全、节俭的原则，使用机关院内的水、电等设施，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

22、乙方人员执勤时应按甲方规定配带相应的警具，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和解决一般性问题；遇有紧急情况或重大问题时，应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领导和拨打报警电话。

23、要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外单位人员来访须经电话联系有关部门确认，填写登记单后方准进入。严禁外来车辆和闲杂人员进入机关院内。对寻衅闹事、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行政保卫科。

24、要热情接待前来办事的群众，并正确指引有关部门的位置。接待集体上访人员要注意工作方法和态度，人数较多并有聚众闹事苗头时，要及时关闭大门，做好劝解工作，有效制止拉横幅、堵门、拦车等行为，并迅速通知监狱有关领导、办公室及行政保卫科，防止有关人员冲击机关办公场所。

25、认真做好车辆通行引导和停放管理工作。

26、加强对机关大院和办公楼的巡视，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进行盘查。特别要坚持夜间巡逻，搞好“五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恐怖、防自然灾害事故），确保安全。因工作失职、失误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并追究相应责任。

七、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均由乙方负责落实。

八、工伤事故处理

1、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协调工作。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

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期满即终止。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因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违反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章等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乙方可向相关人员追偿。

4、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保安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造成违禁品、危险品、违规品进入监狱）从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1—5%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即甲方）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服务费用和支付

1、服务费用

全年总费用：200880 元（大写：贰拾万零捌百捌拾元整）（包含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工的基本工资、福利、绩效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费、训练费、训练补助、服装费、体检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税金、公司管理费及风险金等）。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16740 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办法，合同期内次月 10 号前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上月费用至乙方账户。每次付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户名：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乙方银行账号：1715 0250 1904 9008 588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8 日